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 (系所：_____ 年級：_____ 學號：_____) 已獲得國立清華大學派赴大陸_____ 大學參加一學期之學術交流活動，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該交流項目之相關規定--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及處理要點，其中低修學分規定，大學部交換生為 9 學分、研究生為 1 門-如有特殊情況可由本校指導教授具函同意免修)，如有違反規定，同意無異議取消交換生資格。

此致

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

立書人：_____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／行動電話：_____

日期：_____